

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(A0308)

主持人：嚴大國副校長

記錄：林琦茹

出席人員：陳清耀(請假)、嚴大國、王昭雄、陳武雄、顏世慧、宋鴻麒、林群超、郭輝明、蘇怡仁、周伯丞(請假)、林燕卿、曾宗德、陳協勝、陳麗惠、陳慶樑、邱志仁、陳逸聰、陳璽煌、程蓓芬、李玉萍(唐龍代)、曾英敏、戴忠淵、蔡欣擘、許績宇(陳俊傑代)、黃秀慧、宋玉麒、陳佳宏、胡寬裕、許龍池、陳為任(黃心維代)、蔡旭昇(胡舉軍代)、黃勇仁、高國陞、紀順堂、邱惠琳(楊肇傳代)、郭哲賓(王安黎代)、陳合進、俞秀青、蘇中和、丁亦真(郭耿甫代)、李淑惠、潘佳幸、杜宇平

列席：顏筠展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，因為校長到台北參加會議，今天的會議就由我來主持，本次議程裡沒有各院的報告事項，但在今天議案討論開始前，先跟大家說明在議程當中單位設立新的辦法草案，我與校長討論過爾後各單位提新的草案時，勿須逐字念其內容僅須引導大家直接進到各法條的重點說明即可，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今日的議案討論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(略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(108.02.20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提案單位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 1 案	公共事務處	為審議本校「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108年03月09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8年03月1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2 案	教務處	為審議本校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108年02月2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8年02月2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3 案	教務處	為審議本校「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提送108年0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 決議	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4案	人事室	為審議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1案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藝文中心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藝文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藝文中心因業務所需，調整組織架構，擬增列營運推廣組長一人，故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【附件一 P.1~2】。
- 三、本辦法業經 108 年 02 月 2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暨全院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尹雪曼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「尹雪曼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條文修正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【附件二 P.3~4】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，故修正本辦法，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【附件三 P.5~6】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，故修正本辦法，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四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【附件四 P. 7~8】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預算調整，修正助學金核發額度及補助原則，提案修正條文第三、六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五【附件五 P. 9~11】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教育部105學年度實習績效評量結果建議，實習之訪視方式應以實地為主，輔以電話追蹤經107-1實習委員會議報告，擬修訂實習施行細則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六【附件六 P. 12~14】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現行保證金退費已改採全退或沒收兩種方式，故修正本要點，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六、七點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七【附件七 P. 15~17】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資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企業導師設置與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企業導師符合實際效應，故修正本要點，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、四、六、七、九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八【附件八 P. 18~19】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修正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對象及修正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，故修正本辦法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三、四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九【附件九 P. 20~21】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施行方式大幅修改，超過 1/2 修改幅度，故廢止現行辦法，並訂定新草案。
- 二、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【附件十 P. 22~23】

擬辦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高教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完善照顧弱勢學生，故訂定本草案。
- 二、新增草案條文詳如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附件十一【附件十一 P. 24-26】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處本部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新增外部募款辦法，鼓勵本校外部募款機制，故訂定本草案。
- 二、新增草案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十二【附件十二 P. 27】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原資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審查作業標準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提案討論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增草案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作業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十三【附件十三 P. 28-29】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辦理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專案計畫甄選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案公告內容修訂，擬修訂計畫徵選要點，此次修正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六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【附件十四 P. 30~33】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辦理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專案計畫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海築夢計畫案為每年 1 月公告，3 月底進行遞送。該期間正逢年假與開學日，為縮短委員計畫案審核時程，擬修訂計畫審核程序。此次修正條文第四、五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五【附件十五 P. 34~36】。

肆、臨時動議
(略)

散會(下午 15 時 15 分)